

广州市从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三村儒林第修缮项目不须向区发改部门申报立项的说明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从府〔2022〕3号）的文件，第“2.公共区域绿化改造、公园改造提升、林分改造、地质灾害整治、边坡治理等不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纳入由区发改部门牵头制定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不须向区发改部门申报立项，由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申请项目资金预算，其投资控制及入库按区财政部门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审核。”并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3号）的文件中，“本意见所称基本建设项目，是指新建、扩建和迁建工程”。

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宝源路旧民居之宝源路5号修缮工程等项目分期补助的通知》（文物2023402号），三村儒林第修缮费总金额为725万元，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不属于基本建

设的项目；并经咨询区发改局，三村儒林第修缮项目不须向区发改部门申报立项。

特此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1月22日

